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3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崔氏养生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CFB8J80M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55-

1号柳州南天大酒店2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宝兴

身份证件号码：*****1513

2024年11月11日，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55-1号柳州南天大酒店2号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崔氏养生馆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在店内销售“鑫和源”牌鼻用灵医用退热凝胶，经现场检查，该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编号/产品技术要求编号为“湘长械备20220906号”，产品外包装及说明书上注明其预期用途为“用于发热患者的局部降温，仅用于体表完整皮肤”，店内门口张贴的海报上有“鼻炎专业治疗 针灸专业治疗”等字样，产品广告宣传单上含有“鼻用灵“以养代治，三联养护”的创新理念具有理肺，宣肺，排肺浊气的功效，清除鼻腔内垃圾，起到消炎杀菌修复鼻腔粘膜的作用”等内容，该产品广告宣传单、海报由当事人于2023年6月16日委托柳州市柳南区百博广告设计服务部代为设计制作。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1月21日对经营者崔宝兴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17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鑫和源”牌鼻用灵医用退热凝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号为“湘长食药监械生产备20210093号”，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编号/产品技术要求编号为“湘长械备20220906号”，注册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为“**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生产地址为“**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E中心一期A*栋*层*房”，生产批号为“20221203”，产品外包装及说明书上注明其预期用途为“用于发热患者的局部降温，仅用于体表完整皮肤”。当事人在产品广告宣传单、海报上含有鼻炎治疗、消炎杀菌等内容。该产品广告宣传单、海报由当事人于2023年6月16日委托柳州市柳南区百博广告设计服务部代为设计制作，海报制作费为40元，产品广告宣传单制作费为90元，共计13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法资质；

2. 《现场笔录》1份2页、《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当事人委托柳州市柳南区百博广告设计服务部代为设计制作收款收据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制作产品宣传单、海报的费用。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

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至第十四条所列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四倍共计52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